

证券代码：835684 证券简称：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